附件3

六安市农业农村局调整后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类型 | 事项  名称 | 子项  名称 | 实施  依据 | 责任  事项 | 追责  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 1.《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四条：“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3.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皖农植〔2018〕57号） 《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皖农植〔2018〕5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 | 行政许可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5个月前，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3.《安徽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省政府2002年第140号令）第二十条:“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一）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祖代场、省级重点种畜禽场，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三）畜禽父母代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四）从事种畜禽销售、种蛋孵化以及种公畜配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4、《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4 | 行政许可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1999年12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蚕种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蚕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蚕种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第二十一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实施检疫：（一）列入全国和省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且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对可能受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由外省调入本省的，调入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领取植物检疫要求书，并取得外省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检疫要求书实施检疫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由本省调入外省的，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实施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四条：“省内调运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植物、植物产品，调入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领取植物检疫要求书，并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检疫要求书实施检疫的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许可 |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签发 |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安徽省政府令第230号）第十八条　植物检疫机构应根据需要对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植物、植物产品实施产地检疫。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按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植物检疫合格证。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地区建立繁育基地。新建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基地的选址，应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8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
| 10 | 行政许可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许可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许可 |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2项：“渔船登记”下放设区的市渔业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下放“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到设区的市农业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处罚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16 | 行政裁决 | 渔业生产纠纷裁决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本行政区域的渔业，由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渔业，由毗邻区域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共同管理，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管理权属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渔业生产纠纷实行分级调处。跨行政区域的，由纠纷双方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调处，调处不成的，由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决。 | 1.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17 | 行政裁决 | 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进行仲裁（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于2009年6月27日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农办经[2013]2号）第二章第七条：“市、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仲裁委员会设立方案，协调相关部门，依法确定仲裁委员会人员构成，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宣传受理条件，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将行政裁决决定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土地纠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土地纠纷进行受理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农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征收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渔业受益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3.《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4.《安徽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跨界水域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核发、核检捕捞许可证（包括临时捕捞证和养殖使用证）时征收，也可按渔汛 季节征收。征收时应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对应缴渔业资源费而逾期 未缴的单位和个人，每月加收百分之十滞纳金；对拒不缴纳者，按无证捕捞处理。 | 1.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 3.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要认真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禁止下达罚款指标； 6.其他依法承担的责任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依法应当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而未征收，造成国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权益损失的； 2.未按规定实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收缴分离的； 3.在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擅自提高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5.未及时上缴国库、截留、私分或擅自使用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6.在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过程中发生受贿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私利等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奖励 | 对农业技术推广的奖励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成绩突出的人员可以破格晋升、提拔。 |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环节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环节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上报反馈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确认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 1.接报环节责任：接到事故现场报案的，立即派人勘查现场，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2.立案环节责任：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决定立案予以立案的事故，详细填写《农机事故立案表》迅速上报有关领导和部门。予以立案的事故，详细填写《农机事故立案表》迅速上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3.勘查处理环节责任：农机事故应当由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农机事故处理员处理农机事故，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自勘查现场之时起24小时内按《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开展工作。  4.检验鉴定环节责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相关检验,鉴定和评估，填写《检验、鉴定,评估委托书》等文书。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的项目和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20日。超过20日的，应当报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5.认定环节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农机事故认定书应当由事故处理员签名或盖章，加盖农机事故处理专用章，并在制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送达当事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2.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  3.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4.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5.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6.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  7.索取、收受贿赂的。  8.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  9.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确认 | 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 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2.《安徽省农业投入品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三条：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职能机构（以下简称职能机构）组织实施。 | 1.受理阶段责任：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2.审查阶段责任：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公示后签发文件，公布企业名单，实现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鉴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确认的 2.对不符合鉴定中心条件条件的企业予以确认而造成损失的 3.在种子鉴定技术中心认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4.利用办理种子技术中心条件确认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22 | 行政确认 | 对封锁的疫区内动物疫病扑灭的确认 |  | 依据《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应急处置第（六）项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的材料，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实地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给予告之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予确认的予以确定；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畜牧业发展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确认 |
| 23 | 行政确认 |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 1.《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服务平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信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电子商务平台，宣传、推介、销售农产品。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开展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予以扶持。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农合〔2013〕88号）第二条：“省农委将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认证办法，全省统一认证标准，市县组织开展认证工作，达到规范建设要求的合作社由市、县（市、区）农业部门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公布。对不规范的合作社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分析，进行重点指导。通过开展规范化建设认证，不断提升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   3.《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2013〕53号）：“大力开展示范县、示范乡镇和示范社建设。金安区作为全省首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县，应按省定方案抓好落实，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重点培育20个合作社示范乡镇。参照省级示范社评选办法，市里每年评选50个市级示范社，评选20个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质量安全优、民主管理好、品牌效益高的先进示范社。每年择优推荐10个以上省级示范社。各县区每年组织评选10-20个县级示范社。市、县对示范社进行复查，实行动态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由县区提报申请，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然后由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选； 3.送达阶段责任：一经确认，以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领导小组名义颁发铜牌并优先推荐上报省级示范社；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示范社名录，加强运行监测，实行动态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经营活动的； 2.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的； 3.对认定的示范社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4.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非法收费和摊派的； 5.在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6.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确认 |
| 24 | 行政确认 | 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 1.《安徽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试行）》（皖政办〔2013〕35号，于2013年9月13日公布实施）第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管理。”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皖政办〔2013〕35号）：“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培育行动。各级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加快建立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农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家庭农场在知识技能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物质装备条件、生产发展规模、生产经营效益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六安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4〕35号）第八条：“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领导小组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推荐阶段责任：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3.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领导小组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经批准的市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在六安市农业信息网公示，无异议，由市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对认定的市示范家庭农场进行抽查，抽查内容为市示范家庭农场重新认定的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 2.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的；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确认 |
| 25 | 行政确认 |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 |  | 1.《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第九条第二十七项：“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671”转型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1〕28号）第四条第八项：“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决策上来，充分认识到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六发〔2012〕3号）第三条第十项：“抓住省政府重点扶持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投入，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粮食产业化工作，力争今年亿元龙头企业净增10家左右，总数达到80家以上，新培育省级龙头企业5家、市级30家。”  4.《中共六安市委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六发〔2013〕3号）第二条第一项：“持续推进千亿元农产品加工“168”工程建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全年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家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以上，认领亿元以上龙头企业10家以上。”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考核阶段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税收、金融信用、资料真实性等综合评审，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并提前告知县区和申请认证对象； 3.评选认定阶段责任：对通过材料和现场考核对象进一步核实和确认，按照规范程序报市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审定。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中介机构审核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对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下发通知通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证认定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在复审和动态监测时提出警告、责令改正、淘汰或继续保留等意见和建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进行考核审查，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在考核评定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行政确认 |
| 26 | 其他权力 |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行政调解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受理阶段：受理投诉的方式包括口头投诉和书面投诉，需要调解或协助处理的案件，投诉者要提交与事实相关的证明材料，决定受理前，由投诉站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应填写《不予受理投诉通知书》，将不受理的原因及依据告知投诉者。必要时，可提醒投诉者采取其它途径解决。对受理的投诉及时填写《投诉登记表》登记建档。  2．审查阶段：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3．决定公布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调解：争议双方自行和解的；投诉者撤回其投诉的；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投诉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  4．解释备案阶段：监督双方调解方案落实情况，对调解失败的可提醒其以其他途径解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的；  2．行政调解不严格以事实、证据为依据，调解工作缺乏合理性、公正性的；  3．在调解工作中徇私舞弊，偏袒其中一方当事人，出具不公正调解方案的；  4．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当事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其他权力 |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受理阶段：受理投诉的方式包括口头投诉和书面投诉，需要调解或协助处理的案件，投诉者要提交与事实相关的证明材料，决定受理前，由投诉站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应填写《不予受理投诉通知书》，将不受理的原因及依据告知投诉者。必要时，可提醒投诉者采取其它途径解决。对受理的投诉及时填写《投诉登记表》登记建档。  2．审查阶段：及时将投诉情况通知被投诉方并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处理，农忙季节应在2日内进行处理。被投诉方应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争议双方经调解达成解决方案的，应形成书面协议，由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负责督促双方执行。  3．决定公布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调解：争议双方自行和解的；投诉者撤回其投诉的；争议一方已向法院起诉、申请仲裁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投诉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争议双方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的。  4．解释备案阶段：监督双方调解方案落实情况，对调解失败的可提醒其以其他途径解决。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解申请的；  2．行政调解不严格以事实、证据为依据，调解工作缺乏合理性、公正性的；  3．在调解工作中徇私舞弊，偏袒其中一方当事人，出具不公正调解方案的；  4．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的；  5．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当事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其他权力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责任认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3.《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接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下列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由农业部上报国务院，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一小时；（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农业部及相关海区渔政局，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三）一般事故上报至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必要时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越级上报。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远洋渔业船舶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由船舶所属、代理或承租企业向其所在地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并由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向农业部报告。  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一）农业部负责调查中央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和由国务院授权调查的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应当由农业部调查的渔业船舶与外籍船舶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二）省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重大事故和辖区内企业所属、代理或承租的远洋渔业船舶水上安全较大、一般事故；（三）市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较大事故；（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  第二十二条：“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二）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四）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五）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七）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八）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四条：“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调查报告制作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调查结案报告，并报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非本船籍港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当事船舶船籍港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属于渔港水域内非渔业船舶事故的，应当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4.《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管辖或指定省级主管机构处理直接经济损失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和涉外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1.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提出对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4.向派出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若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具体注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质量调查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5.在事故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其他权力 |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动物相关）实验室备案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二款：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担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及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阶段材料：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阶段责任：加强监管。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实验室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在实验室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6.因监管不力，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0 | 其他权力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 1.受理阶段责任：农机安全监理站履行检查职责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符合立案查处的，进行行政处罚；  3.移送阶段责任：对重大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4.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加强跟踪监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农机安全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农机安全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  5.对发现的农业机械操作者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农业机械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农机化政策顺利执行的；  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其他权力 |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  | 1、《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2、 农业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渔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鉴定结论或其它具备资格的有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证明是主管机构处理污染事故的依据。 |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1.查明污染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2.确定污染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  3.提出对污染事故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  4.向派出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提交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的污染事故调查报告书，若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具体注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进行调查，伪造调查结果，瞒报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2.利用质量调查从事有偿活动的；  3.擅自透露质量调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质量调查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5.在事故调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其他权力 | 大中型湖泊、水库人工养殖面积超过15%审核 |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七条：大中型湖泊、水库的人工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实行轮养。人工养殖面积应当不超过该水域面积的15%；水生植物覆盖率高的水域，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人工养殖面积可以放宽到30%。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结果的； 4、违反法定程序出具审核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在备注中标注▲。